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有关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有关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2日~ 2014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张维仰先生

6、有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20,868,0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91%。

(2)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46,326,091股,占本公司现有A股股份总数的26.8799%。

(3)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9,549,559股,占本公司现有H股股份总数的17.893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有关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一):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4. 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张维仰先生(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64,738,446股)为激励对象周耀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均回避表决。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二):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张维仰先生(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64,738,446股)为激励对象周耀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均回避表决。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H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三):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逐项表决);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已在上述会议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表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议案一	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	-	-	-	-	-	-
1.1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5,244	599,829	645,073	1.1493%	2,400	0	2,400	0.0043%	64,738,446
1.2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5,244	599,829	645,073	1.1493%	2,400	0	2,400	0.0043%	64,738,446
1.3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5,244	599,829	645,073	1.1493%	2,400	0	2,400	0.0043%	64,738,446
1.4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7,644	599,829	647,473	1.1535%	0	0	0	0.00%	64,738,446
1.5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1.6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1.7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1.8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1.9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1.10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1.11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议案二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议案三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203,730	55,482,177	98.8465%	43,444	599,829	643,273	1.1460%	4,200	0	4,200	0.0075%	64,738,446
议案四	以特别决议通过	111,016,893	9,803,559	120,820,452	99.9606%	43,444	0	43,444	0.0359%	4,200	0	4,200	0.0035%	0

附表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一	–	–	–	–	–	–	–	–
1.1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5,244	0.0977%	2,400	0.0052%	64,738,446
1.2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5,244	0.0977%	2,400	0.0052%	64,738,446
1.3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5,244	0.0977%	2,400	0.0052%	64,738,446
1.4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7,644	0.1028%	0	0.0000%	64,738,446
1.5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1.6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1.7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1.8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1.9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1.10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1.11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议案二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议案三	以特别决议通过	46,278,447	99.8972%	43,444	0.0938%	4,200	0.0091%	64,738,446

附表三: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一	–	–	–	–	–	–	–	–
1.1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2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3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4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5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6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7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8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9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10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1.11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议案二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议案三	以特别决议通过	8,949,730	93.7188%	599,829	6.2812%	0	0%	0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符启林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潮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4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董事会同意对2013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做报废处理,减值或报废是以2013年11月30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共计确认损失合计金额为20,468.87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2013年南玻集团整体利润影响为-16,612.37万元,剔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16,454.2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超白压延玻璃生产及钢化与镀膜等深加工业务,因运行成本较高,公司于2012年4月份起对其一、二期生产线停产改造,相关资产在扣除折旧后净值约为5.14亿元,2012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根据情况发展,原计划就地改造已不可行,现需继续减值。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南玻集团充分依托其他在建项目对该等资产加以利用,2013年在集团内按公允价值调拨利用了部分资产,预计其产生4,273万元减值损失;同时,对于南玻集团内部公司确实无法利用部分,公司拟通过对外变卖或做报废处理,预计其产生5,137.76万元损失。上述损失合计9,410.7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2013年利润影响为-7,999.15万元。

2、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报废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受技术进步及火灾事故影响,经专业人员核实部分设备已无使用及维修价值,公司拟对该等资产进行报废,经测算需报废固定资产原值8,877.81万元,已计提折旧1,410.80万元,扣除残值后预计报废损失7,450.97万元;同时由于设备报废,与该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已无法使用,亦需做报废处理,扣除残值后报废损失约32.37万元。两者合计损失7,483.34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2013年利润影响为-5,612.51万元。

3、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高纯多晶硅、硅片等产品,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已于2012年上半年开始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技术升级改造,随着技改进行,部分原有设备、无形资产及配套备品备件已不能继续发挥效用,经测算,需在上年度减值15,578.07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对该等设备、无形资产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81.15万元,其中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70.42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65.4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3.6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6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2013年利润影响为-2,533.98万元。

另经测算,南玻集团其他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535.32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5.3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4万元,上述因计提减值、报废及核销坏账损失在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2013年利润的合计影响为-466.74万元。

上述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师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4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玻(澳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南玻”)为本公司关联方。现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2014年本公司与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约为10,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向深圳显示器件及其子公司的含税销售额;预计2014年本公司与澳洲南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2,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向澳洲南玻的含税销售额。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名董事中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的公告。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	1,138	6.24%
	澳洲南玻	12,000	6,069	2.11%
	小计	22,000	7,20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深圳显示器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33号南玻工业大厦

法人代表: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触控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5.95亿元、净资产3.5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67亿元、净利润2.67亿元。

② 澳洲南玻(英文名:China Southern Glass (Australia) PTY LTD.)

地址:Suite 2, Level 2, 186-190 Church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注册资本:澳元5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贸易

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2,415万元、净资产1,0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2万元、净利润44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 深圳显示器件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出售部分股权原因而于2013年12月份失去控制权,本公司现持有深圳显示器件总股本的44.70%。本公司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亦兼任该公司董事。

② 澳洲南玻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出售部分股权原因而于2013年12月份失去控制权,本公司现持有澳洲南玻总股本的49%。本公司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亦兼任该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续存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3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4,885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62亿元、负债总额10.02亿元、净资产5.61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60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等值为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2、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为2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5,000万元的额度期限为5年,10,000万元的额度期限为1年;

3、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4,8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2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9.52%,占总资产的4.5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46% 盈利:约150,000万元	盈利:27,4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2元	盈利: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①因转让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器件”)部分股权获得收益约4亿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成为显示器件第二大股东,显示器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其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按要求对显示器件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增值收益约4.86亿元人民币。

②由于浮法玻璃等产品价格回升,使得公司平板玻璃产业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股票(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858,676.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43,470.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7日(场内)	2014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1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在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方正证券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3年9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方正证券(60190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3年9月10日的有关公告)。

2014年1月13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方正证券(601901)复牌交易,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4年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方正证券(601901)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6”的合同。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认购日:2014年1月10日

(四)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五)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七)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八)投资方向: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九)收益支付方式:在工作日申请赎回后,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

(十)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6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6

(二)年化收益率:5.5%

(三)产品期限:2014年1月10日—2014年2月10日

(四)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六)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75,2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二)中国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6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2014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希元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3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58,76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7,143,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1,62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 代表股份53,542,977股, 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 股的5.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174,345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41,368,632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3.29%。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5,225,600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969,20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6,400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的议案》。

1、同意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同意缩减本公司对广乐公司的投资规模,本公司的出资额降为76857.42万元(含注册资本出资15000万元及资本金出资61857.42万元),我司所持广乐公司股权由30%调减至9%,项目总投资额和股东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决算金额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该项目的合作合同、章程进行修改及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075,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52.88%;反对 1,17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00%;弃权26,520,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5.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49,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48.28%;反对1,17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2.19%;弃权26,520,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49.5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郭曦 叶世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4年1月10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所属期为2013年1月1日到2013年11月30日的增值税退税款2,217,722.51 元,以及所属期为2012年10月1日到2012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退税款10,717.15 元,两者合计2,228,439.66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13年度财务结算,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结算结果,若实际净利润超出原公告的预测区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机")和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自动化")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粤R-2013-0858、粤R-2013-0857和粤R-2013-0859。

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智光电机和智光自动化分别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证日期均为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和智光电机,原先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现被重新认定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继续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智光自动化也可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取得,有助于发挥公司、智光电机和智光自动化在软件产品开发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市场和品牌的领先。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 日